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样表）

单位：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审核依据	法制审核范围	提交部门	应提交的资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	行政许可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1. 许可主体是否合法 2. 许可程序是否合法 3. 许可依据是否准确	发改委	1. 施工建设土地使用证 2. 2.施工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建设(建筑)施工许可证 4. 施工建设施工方案 5. 专家评审论证的施工防护方案 6.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证明	许可主体是否合法，许可程序是否合法，许可依据是否准确	10 日

注：执法类别指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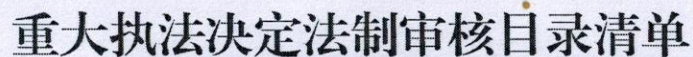
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王迎辉

电话：0454-8229301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审核依据	法制审核范围	提交部门	应提交的资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	行政许可	新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设施保持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管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 拟作出的行政许可事项 2. 其他应予以审核的事项	市发改委	管道建设土地使用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管道建设（建筑）施工许可证；管道建设施工方案；专家评审论证的管道防护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可行性报告；土地补偿协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明；管道沿线设置管道标志的说明	新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方案是否合法、合理、可行	10 个工作日（含家证时间）

注：执法类别指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



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王迎辉

电话：0454-8229301

[illegible]

注：执法类别指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单位：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李彤

电话：0454-8222237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审核依据	法制审核范围	提交部门	应提交的资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行政许可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黑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适用于佳木斯市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佳木斯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申请文件、节能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项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单位产品能耗	2 个 工作 日内

注：执法类别指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